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作为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 1、继续做好救灾物资安全存储和轮换工作；
- 2、做好疫情期间各类物资保障工作；
- 3、积极对接省上，争取储备资金。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收入预算 32.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14 万元，占 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6 万元，占 99.6%。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支出预算 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 万元，占 64.1%；项目支出 11.7 万元，占 35.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6 万元、上年结转 0.14 万元；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0.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3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0.16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支出 0.98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占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21 万元，占 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0.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参加培训的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6.51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人员费用和日常公用支出。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11.7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日常维修、物资翻晒、消防设施维护等费用，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具体详见绩效目标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

（一）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本单位 2021 年公务接待预算与 2020 年持平，按在职人员数定额核定。

2021 年公务接待计划用于接受上级各类检查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三）本单位无公车且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固定资产总额 805.76 万元。无公务用车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江油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 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支出(项): 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的储备支出。

9. 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 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有效绩效管理的基础, 绩效目标由绩效内容和绩效标准组成。是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评价标准, 以便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绩效。(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项级, 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